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佛得角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国家政治体系及标准框架.....	1-17	3
A. 国家基本情况.....	1-5	3
B. 政治体系基本情况.....	6-9	3
C. 国家、地区和国际规范框架.....	10-17	4
二. 落实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2008年）.....	18-152	5
A. 报告编制程序.....	18-20	5
B. 加强国家保护人权体系.....	21-27	5
C. 与国际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	28-33	6
D. 国际公约批准状况.....	34-52	7
1.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34-39	7
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40-41	7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7
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3-44	7
5. 《残疾人权利公约》.....	45	8
6.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6-47	8
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特权和豁免协定.....	48-52	8
E. 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	53-70	8
F. 尊重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1-82	10
G. 司法管理机构以及监狱系统方面尊重人权.....	83-119	11
1. 司法管理机构方面.....	83-86	11
2. 监狱系统方面.....	87-119	12
H. 尊重两性平等，保护权利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120-141	14
I. 尊重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142-152	17
三. 展望及结论.....	153-154	18

一. 国家政治体系及标准框架

A. 国家基本情况

1. 佛得角群岛占地面积 4,033 平方公里，主要地形为火山岩，地处沙漠草原区，自然资源贫乏。2008 年，佛得角不再是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目前，该国步入世界银行中等收入国家(低负债)之列。
2. 根据 2010 年普查结果，佛得角常住人口(2011 年)为 499,929 人，其中女性为 50.5%，年平均人口增长率(2011 年)为 1.14%。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口比例为 38.2%，城市地区为 61.8%。无论是城市地区(50.2%)还是农村地区，妇女人口均占多数(51%)。
3. 男性平均预期寿命(2011 年)为 69.9 岁，女性为 79.2 岁。人口金字塔基部比例较大，54%的人口年龄不足 24 岁，65 岁以上人口比例为 6%，而 15 岁以下人口为 32%。平均年龄和年龄中数分别为 26.8 岁和 22 岁。
4. 1980 年代初生育率为 6.3，如今(2011 年)为 2.39。15 至 19 岁青少年生育率为 19%。总死亡率为 5.1‰，产妇死亡率为 48.4/10 万，新生儿死亡率为 23‰。人口中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为 1.1，女性发病率为 0.4。
5. 根据《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2010 年)，该国排名为第 118 位，人类发展指数为 0.534。

B. 政治体系基本情况

6. 自 1975 年以来，佛得角就是一个统一、民主独立的主权共和国。在 1980 年第一部《宪法》颁布之前，佛得角政治体系由《国家政治组织法》规范。
7. 1990 年《根本法》— 9 月 28 日第 2/III/90 号《根本法》对《宪法》进行修订，将政治多元化作为一项原则将其制度化，这使得 1991 年 1 月国内首次自由民主选举(和 1991 年 2 月的立法选举)成为了现实，确保了两次执政党更迭和三次总统更替和平进行。
8. 国家承认人权、和平和公正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的基本权利不容侵犯，不可让渡。国家承认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不论其出身、经济状况、种族、性别、宗教信仰、政治或意识形态信念以及社会状况，确保所有公民充分享有基本自由— 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一条(《宪法》)。
9. 国家承认并尊重三权分立和相互依存、政教分离、法院独立、地方政权自治、公共行政机构民主权力下放— 《宪法》第 2 条第 2 款结尾。

C. 国家、地区和国际规范框架

10. 《宪法》第 12 条规定《国际基本法》或《国际共同法》是佛得角法律的组成部分——自动接受原则。

11. 有效批准或通过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协议在佛得角司法中具有效力，这些条约和协议自其在国内正式颁布、在国际法律领域生效后，将在国际层面约束佛得角。同样，佛得角加入的超国家组织相关机构颁布的法律文件，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体系，但须在组建公约里予以明确。

12. 上述条约和协议在国际和国内法律体系内生效后，《国际基本法》或《共同法》以及正式通过或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标准和原则效力，优先于《宪法》系统内的法律和内部标准。

13. 佛得角遵守《国际法》以及《人权法》、国家间平等、不干预其他国家内政、互惠互利、与所有其他人民合作与和平共处原则。签署、批准或加入了一系列国际及地区条约、议定书和公约。

14. 国家法律框架包括如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文书：

(a) 《宪法》，其包括非常全面的内容，诸如“权利、自由和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义务”，同时保护了国际人权条约/公约中规定的各项相关权利。

(b) 《宪法》系统下的价值标准，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家庭法》、《登记与公证法》、《商法》、《就业法》、《选举法》、《租税立法法》、《基于性别的暴力法》(《VBG 法》)等。

15. 就地区层面而言，佛得角作为非洲联盟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加入了促进人权的主要文书：

(a)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7 年)；

(b)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3 年)；

(c) 《非洲青年宪章》(2010 年)；

(d)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5 年)。

16. 就国际层面而言，佛得角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制定的九项人权基本条约中的八项条约，分别是：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 《儿童权利公约》；

(d)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f)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

17. 除了上面提及的协议和公约，佛得角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实施的八项任择议定书中的五项：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二. 落实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2008 年)

A. 报告编制程序

18. 报告编制程序开始时，首先编制了《联合国人权机构成果和建议跟踪国家战略文件》，该项工作在技术支持方面获得了联合国驻佛得角办事处的财力支持，由司法部主持编制。各公共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司法和对外关系部、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委员会、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正研究所、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以及非政府组织“Zé Moniz 联合会”参加了文件的编纂、通过讲习班在社会进行推广以及最后的生效工作。

19. 之后，司法部和对外关系部成立的工作组根据《战略文件》确立的 8 项重点编制了本报告。

20. 佛得角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围绕 8 大重点提出了 50 项建议，具体详述如下。

B. 加强国家保护人权体系

21. 根据 1993 年维也纳人权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54 号决议，根据 9 月 24 日第 19/2001 号《政令法》，政府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22. 该委员会的成立明确了政府针对司法部门项目的目标，该项目旨在结合现实需要整体促进人类基本权利，负责确保对人权促进机构提供支持。

23. 为实现部门合理化，将人权以及人道主义融合到同一机构，设立一个以代表为基础的委员会，纳入不同的涉及促进人权领域的政府干预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

24. 国家人权委员会职能包括保护和普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制定战略以及编制、落实、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编制提交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国际文书初次和定期报告。

25. 三年后，10月11日第38/2004号《政令法》，承认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委员会拥有原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承认有必要授予其独立于政府的自治以及各项私有利益，保证其在权责范围内保护和肯定公民身份的重要性。

26. 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委员会职能包括促进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民身份教育；参与制定和落实该领域的各项公共政策；向政府提出建议；调查各项损害状况的侵害人权案件；跟踪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计划落实情况。

27. 国家人权和公民身份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编制最新章程草案。然而，只有在《宪法》第21条规定的设立司法监察员后方可批准该草案。目前议会正在就制定司法监察员及其任职情况进行磋商。

C. 与国际机构开展的技术合作

28. 人权问题涉及社会中各个部门，佛得角政府在人权领域与国内和国际各方合作伙伴开展了积极对话。

29. 此外，政府还制定了一项人权国际和地区机构合作跟踪框架。合作主要是要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履行佛得角的各项国际义务，尤其是编制其批准的各项公约的相关报告。

30. 在编制报告方面，佛得角已经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报告。目前，正在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初次报告。

31. 联合国系统是佛得角编制报告方面的合作伙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总部和各外地办事处均对政府这项持久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公民身份的事业给予了大力支持。

32. 近来(2012年9月24日至26日)，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西非地区办事处、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以及 ONUFEMMES 的邀请，佛得角参加了达喀尔批准人权国际文书地区会议，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33. 2012年10月15日至17日，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葡萄牙监察官的主持下，佛得角召开了关于在葡语国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研讨会。

D. 国际公约批准状况

1.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34. 尽管佛得角尚未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但是国内已有规定已经基本包含该公约中规定的制度。

35. 《宪法》第 78 条第 1 款保证所有人享有受教育权，并且授予国家对这一问题作出详尽规定的权能(第 7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36. 根据 12 月 29 日第 103/III/1990 号法律，政府对教育体系的基础作出了规定，之后 10 月 18 日第 113/V/1999 号法律以及 5 月 7 日第 2/2010 号政令对上述法律进行了修订。

37. 《教育体系基本法》对佛得角教育体系组织和运行的基本原作作出了规定，涵盖了公立教育、私立教育和合作教育。还需要强调免费受教育原则，国家保证十年普及义务教育，保证八年免费普及义务基础教育。

38. 已有数据显示佛得角各阶段受教育情况较为类似。学龄前女孩和男孩受教育净比例在 2006 年分别为 59.9%和 60.5%，2007 年分别为 62.3%和 63%，基础集体教育方面，女孩和男孩的比例在 2006/2007 学年为 93.8%和 94.9%，超过了 2008/2009 学年的 87.6%和 89.8%。中级教育方面，自 2006/2007 学年以来，女生入学比例高于男生，2008/2009 学年比例分别为 67%和 57.1%(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39. 简而言之，《教育体系基本法》以及相关做法符合《取缔教育公约》规定的相关要求，目前佛得角正在努力加入该公约。

2.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40. 佛得角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然而，自 1987 年以来，佛得角就加入了《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41. 政府确实愿意推进 2013 年上半年该公约的批准工作，议会也似乎有意愿推进该项工作。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2. 2011 年 2 月 15 日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佛得角法律体系内生效。

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3. 佛得角于 2007 年 9 月 6 日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4. 预计将于 2013 年上半年批准该公约，这将要求政府采取立法措施，特别是关于修订《刑法》对强迫失踪罪行予以界定。

5. 《残疾人权利公约》

45. 已经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获得批准，2011 年 11 月 9 日在佛得角正式生效。

6.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6. 2011 年接受了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内申请，2011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办条约活动时签署了该议定书。

47. 对外关系部在该份文件上开展了工作，以便向议会提交一份政府提议以便通过批准该议定书，预计将于 2013 年上半年完成批准工作。

7.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特权和豁免协定

48.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程序涉及《宪法》修改，保证国内法律体系根据《规约》中规定的补充性条件和其他条款承认其裁判权(《宪法》第 11 条第 8 款)。

49. 佛得角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了批准文书，于 2012 年 1 月 1 日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会员国。

50. 为履行批准程序，政府通过致函给联合国秘书长，宣称根据佛得角共和国现行《宪法》和《刑法》，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5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国内领土范围内的人员，政府有权行使裁判管辖权。

51. 关于《规约》第 87 条第 2 款，政府表示倾向于通过外交途径(通过佛得角驻布鲁塞尔大使馆)接收(使用葡语编写或译为葡语的)合作申请和指示文件。

52. 政府目前正在审议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E. 尊重和儿童权利

53. 自独立以来，政府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当作一项体制上的优先事项，长期寻求在国内设立法规框架以应对儿童权利领域的发展变化。

54. 《宪法》对儿童及青少年保护和发展以及儿童和青少年与家庭和公共权力机构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第 74 条和第 90 条。

55. 此外，《宪法》第 88 条规定政府应在儿童教育并确保在儿童权利责任问题上与家庭开展合作。

56. 为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宪法》原则，已经采取了多项法律措施，包括《儿童和青少年地位法》(正在批准中)、《家庭法》、《未成年人法》、《民法》、《劳动法》、《刑法》以及其他法律——6 月 23 日第 27/V/97 号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含酒精饮料并禁止播出含酒精饮料广告的法律，4 月 3 日第

41/VI/2004 号保证接受医疗服务的普及程度和质量的法律，11 月 29 日第 68/2010 号决议规定了准予就业最低年龄。

57. 佛得角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补充了国家法律框架，这些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跨国收养海牙公约》。

58. 1982 年成立了佛得角未成年人研究所，2006 年该研究所更名为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该机构负责促进和落实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相关社会政策，隶属于青年、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部。

59. 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自 2005 年以来开通了主动举报热线，为受害者和家庭提供帮助服务，保证指导他们应对不同情况，此举获得许多合作伙伴的支持，如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司法警察、国家警察、医院以及卫生机构和学校。

60. 根据一项由儿基会、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以及司法警察提出的联合倡议，在圣地亚哥、圣文森特和萨尔岛屿上的机构中建立了一个为遭受虐待、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提供支持的办事处，旨在保护受害人和投诉人的身份。

61. 各市政府通过各市儿童和未成年人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保护儿童权利，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及其当地机构予以协调，例如：各代表团、儿童应急中心以及保护和重返社会中心、日间/接纳中心、家庭接待/替代网络以及“Nos Kaza”（我们的家）项目中心。

62. 通过劳动总局、劳动监察局以及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以及各地相关官员，政府打击童工劳动，尤其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63. 佛得角参与目前由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国际劳工组织实施的旨在预防并消除西非国家童工现象的区域项目，该项目还旨在提高地方机构能力，支持创建和巩固相关负责的高效机构，以此推动预防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这些举措使得国际劳工组织努力将佛得角变成一个不存在童工现象的国家。

64. 这里提供一些数据以便更好地了解佛得角儿童权利的现状：

65. 婴儿，即不足一岁的儿童死亡率自 2000 年的 26.2 降至 2009 年的 20.1。不足五岁的儿童死亡率自 2000 年的 31.9 降至 2009 年的 23.7，在 2011 年这一数据为 23.0。

66. 儿童营养状况取得了显著改善。1994 年，0-5 岁人口长期营养不良患病率为 16%，2009 年降至 9.7%。严重营养不良患病情况从 1994 年的 6%降至 2009 年的 2.6%。

67. 在学龄儿童，即 6-17 岁儿童中，2009/2010 学年有 90%在读。基础教育得到普及，大部分大学生都在公立学校注册。在公立教育机构中平均大约每 24 个

学生为一个班级，拥有一名教师。在这一阶段，每天为接受基础教育的儿童提供一顿热饭，这减少了文盲人数，改善了辍学情况。

68. 佛得角中等教育仍然面临挑战。2001年至2009年间，接受并完成中等教育的学生数量大幅增加，然而辍学率仍居高不下。中等教育第三阶段(十二年级)的学生比例在2001年为33.8%，2009年升至51.9%，这证明仅有半数的同龄学生完成了中等教育。2009年完成中等教育第一阶段的比例约为80%，可见在七年级和八年级辍学的比例很大。

69. 2001/2002学年至2008/2009学年受教育保持情况在各个学年的表现都得到改善。2008/2009学年读一年级的学生中，有94.0%的学生读到了六年级，43.3%的学生读到了十二年级。比较而言，2001/2002学年读一年级的学生中，只有84%的学生读到了六年级，30%的学生读到了十二年级。

70. 学龄人口(6-17岁)中的90%在读书，各年龄段存在着较大差异。现在几乎所有6至11岁的儿童在接受教育，14岁以上的儿童读书比例大幅降低，17岁的儿童只有59%在接受教育。

F. 尊重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佛得角《宪法》保护，包括其涵盖的各项权利、自由和保障，尤其是参加政治生活和行使公民权利方面的权利、自由和保障，尤其保障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宗教自由、游行自由和加入工会的权利。

72. 这些权利反映出佛得角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作出的承诺。

73. 在参与公共生活方面，确保所有公民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间接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除法律第55条第1款和第3款规定无能力的人员之外，不得限制公民投票权。

74. 国家在两性平等参加政治生活方面作出了规定——第55条第4款。对2006至2011年以及2011至2016年第七届和第八届议会任期当选议员名单进行比较性分析，可以发现在努力使妇女进入当选名单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在第七届任期中，72名议员中仅有11名女性，而第八届任期中，有15名女性。

(a) 本届政府中，17名部长中有8名是女性。

(b) 高级法院7名法官中有3名是女性。

75. 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宪法》规定所有公民有权平等自由担任公共职务以及选举产生的职位，根据法律规定，担任公共职务或行使政治权利时，不得损害任何人的职位分配、事业发展、就业、公共或私人活动，或损害任何人有权享受的就业福祉。

76. 法律保证行使公共职能的公正和独立，在获得选任的职位方面需保证必要的无被选资格，以保证选民选择的自由以及行使选举权利的公正和独立——第 56 条第 1、2 和 3 款。

77. 7 月 27 日第 42/VII/2009 号法律，规定了公共职务制度的基础和基本原则，禁止公职人员因其政治观点或行使《宪法》或法律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获益或受损。

78. 该法还明确了工会管理机构成员及工会代表候选人或当选人，在任期结束两年内，在工会组织不知情时，不得在未经其明确同意时调离原工作地点。

79. 第 18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如管理机构成员及工会代表服务期已满，因职业发展需要时，或因基本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法律规范而导致变更地点的，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80. 由《基本法》通过的 12 月 7 日第 54/2009 号政令法调整了公共管理机构公务员工作地点调动制度，为此提供了一个更灵活的管理工具，以方便根据公民和企业需求不断变化的公共服务需求，更快捷有效地调整可用的人力资源。

81. 上文提到的政令法还努力寻求实现平衡公共利益与职工利益之间的关系，这在决策程序中一直非常重要，通过建立机制，防止任何滥用流动工具的情况，同时尽可能保护雇员及其家人的合法权益。

82. 该政令法通过后，许多雇员以保障要求为依据提出了争议，最高法院已经在若干份基于此内容的司法请愿书问题上表明了立场。

G. 司法管理机构以及监狱系统方面尊重人权

1. 司法管理机构方面

83. 司法部门改革是佛得角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十年通过了许多重要文书，以期加强法院和司法法官的自主独立。其中包括 2 月 14 日第 90/VII/2011 号关于司法法官高级理事会的法律；2 月 14 日第 89/VII/2011 号关于公共部组织的法律；2 月 14 日第 88/VII/2011 号关于法院组织的法律；1 月 17 日第 4/2011 号政令法，通过了新的司法费用法；6 月 20 日第 1/VIII/2011 号关于承认司法法官新身份的法律；6 月 20 日第 2/VIII/2011 号关于承认公共部法官新身份的法律；9 月 5 日第 80/VI/05 号关于最高法院组织及运行规范的法律。

84. 律师公会的委托是自由的，不得受到任何阻止或限制委托人个人自由选择被委托人的措施或协议的限制。只有在佛得角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以及实习律师)才有权在国家境内任何地点，在任何司法机关、法院、公共或私人机构或单位，开展与律师公会相关的工作，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应公正收费。

85. 所有被告在所有诉讼中的听讯权和辩护权不可侵犯并受到保护。诉讼程序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经由一名律师陪同去往警察机构或司法机构。保证所有完全

没有能力或没有能力完全支付诉讼基本费用或律师公会专职律师正常服务费的自然人或法人获得司法援助的权利。

86. 政府采取了许多解决冲突的方法和手段，其中包括 10 月 10 日第 62/2005 号政令法在国内除博阿维斯塔岛以外所有的城市设立的法律之家。此外，法律之家还是冲突调解中心。

2. 监狱系统方面

87. 监狱体系受到 3 月 26 日第 25/88 号政令法的规范，该法规定了司法裁决或司法判决判定的剥夺自由各项措施的基本执行标准，监狱体系还受到 12 月 30 日第 59 号关于普腊亚中央监狱内部规章的法令的规范，该法令对司法部管辖下的其他监狱作出了短暂调整，等待通过这些监狱各自的特殊规章。

88. 由于过去国内监狱的运行方式和规章受到多方面的管理，如监狱总局下达的指令或各监狱管理层未经部际规范监管下达的指令，这导致在具体执行设置的规定时存在某些不必要的主观把握或灵活性方面的问题，或者存在有关对在监狱内采取剥夺自由措施进行规范的法律文书规定的权限理解不当的情况，因此批准了上文提及的国内规定。

89. 此外，监狱人数增加使机构管理更加复杂，因此强制通过监狱管理规范文书并加以普及，以保证目前监狱内采取的措施保持效率。

90. 上述提及的政令法以及其他法令规定了监狱的接纳条件，在妇女监禁、16 至 21 岁犯人的监禁、犯人权利、监狱内劳动和薪酬、娱乐、与外界接触、犯人外出、遵守命令和纪律、犯人有条件的自由以及特赦措施等方面均需遵守相关规定。

91. 在犯人分开关押方面，1988 年法令规定女性应与男性分开在各自囚室监禁，监狱规章里对男女犯人相互接触作出了规定，而且规定应尽可能避免将 16 至 21 岁的犯人与成年犯人关押在一起，他们有权获得更好的照顾。

92. 第 54/2009 号法令旨在加强将犯人分开监禁的要求，以便保证 16 至 21 岁的犯人与成年犯人分开；保证男女犯人分开；保证预审犯与经过宣判的犯人分开；保证初犯与惯犯分开；保证犯罪性质不同的犯人分开；考虑犯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予以区分；将相同监狱中被剥夺自由的曾担任政府职务人员以及工作人员与其他犯人分开。

93. 国内监狱中分开关押犯人十分重要。

94. 社会服务部门非常重视 16 至 21 岁的在押犯人，他们除应与成年犯人分开关押外，还应享受更人性化的待遇，与技术人员一起参加集体劳动，除在特殊情况下，不得将其视为徒刑犯。

95. 社会服务部门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国家犯人支持网络，并与企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宗教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96. 刑罚和剥夺执行自由法院，依照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的意见，有权允许犯人尽量减少在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的监禁时间，该中心根据 11 月 27 日第 2/2006 号法令成立。
97. 根据重返社会服务局的数据，2009 年至 2011 年间，实施了如下社会教育监护措施：制定 11 项制度及非制度方面的措施：建立 7 个强制收容所(3 个封闭式、2 个根据法院决定改为半封闭式、2 个半封闭式)和 7 个看守所(2 个封闭式、5 个半封闭式)。
98. 落实上述措施应尊重犯人人格以及审判未涉及的权利和利益，应完全不因亲疏、性别、种族、语言、出身、宗教、政治或意识形态观念以及教育程度无偏见无歧视地予以落实。
99. 在犯人社会化问题上，鼓励能够增进家庭、情感和职业发展实践的探监。判处不得在外服刑的犯人、没有达到允许延长休假规定服刑期限的犯人、符合要求但在刑期最后三十天不得延长休假的犯人以及在监狱内超过三十天连续在押预审犯有权享受私人探监。
100. 《刑罚和剥夺自由措施执行法草案项目建议书》正在编制之中，考虑到刑罚的演变、监狱内人员的情况变动、社会刑罚现实的发展变化以及监狱系统面临的新挑战，计划修订现行 1988 年法律。
101. 该法律草案加强了现行文书规定的犯人权利，规定了新的监狱义务，突出了刑罚和安全措施执行方法，更加侧重犯人重返社会，努力使犯人能够负起社会责任地生活，不再犯罪。
102. 执行刑罚和剥夺自由的措施，除监禁不可回避的限制情况外，应尽可能地贴近自由生活。
103. 任何刑罚或安全措施不得导致犯人丧失除审判、保护安全具体要求以及监狱规定的限制外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或执业权利，相关机构应尊重犯人的精神和精神尊严。
104. 根据规范国内司法机构法律的条款规定，执行刑罚和剥夺自由措施的法院对执行刑罚和剥夺自由措施享有审判权。
105. 犯人的个人卫生受到保障，除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担心犯人自残或企图自杀外，犯人可以不受监视上厕所和梳洗。
106. 犯人可自由信仰宗教，学习宗教知识，完成宗教礼仪，但是犯人不得接受其信仰宗教的牧师探监，也不得参与宗教活动和仪式。
107. 所有监狱里的犯人都享有医疗救治的保障。
108. 孕妇、产妇或流产妇女应尽量获得专科医生的帮助和照料。

109. 有毒瘾的犯人应得到特别帮助和对待，尽可能将其收容在专门为此设立的机构中。然而，如犯人入监后测出有毒瘾，监狱长官应将情况告知相关司法部门。

110. 犯人有权在监狱外参与同社区利益有关的各类活动，如与卫生、环境保护与改善、国家或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促进体育和文化事业相关的各类活动。应犯人或其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社区提供的服务是自愿免费的，机构或其管理机构不得从中谋取经济利益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其他利益。

111. 监狱及社会融合服务总局应促进并组织适合犯人职业培训的课程，或改变犯人行业或职业的培训课程，尤其是针对 25 岁以下的青年，并与其他公共服务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志在此领域发展的私人机构开展合作。

112. 完成职业培训课程可获得授予相应文凭的权利，在文凭上不得注明犯人字样。注册上述课程需要至少完成六年级的学业。监狱创造了条件，保证那些有意愿参加职业培训课程的犯人能够满足最低的学历要求。

113. 监狱允许探监，包括媒体、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站等机构。

114. 国内有七所监狱，其中最大的监狱是普腊亚(首都)中央监狱，设计最大可容纳 850 名犯人。该监狱经过扩建，在原建筑之外又加建了第二栋，比之前牢房更现代舒适。将原建筑翻新扩建，只是缺少关押警察和军人罪犯的区域。监狱翻修不仅改善了犯人的舒适度而且减少了监狱内的冲突。

115. 萨尔岛上正在建设第八个监狱，预计今年 3 月可以竣工投入使用。

116. 2010 年底，七个监狱注册人数为 1,226 人，其中男性为 1,153 人，女性为 73 人。

117. 为加强警方效率，政府在人员持续培训，改善警务人员技术、物流、物资条件方面投入很多。

118. 除公然违法外，警察不得在无司法机构授权的情况下拘禁他人。法律规定在所有犯人被关押的 48 小时内，须向法官就有关犯人提起诉讼。

119. 面对被告应遵循无犯罪推定原则，被告有权获得公开公平的审判，有权聘请律师并获得适当的帮助，有权向针对他的证人提出质问和质疑，并提出对他辩护有利的证人，有权查阅关于其审判的卷宗并享有上诉权。

H. 尊重两性平等，保护权利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

120. 自佛得角作为独立主权国家伊始，佛得角一直将妇女权利视为一项基本权利。在人权方面最先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在 1980 年无保留地签署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21. 国内两性平等的斗争有不足也有收获。在国家独立之后，妇女地位和权力机构任职的实际情况存在很多不足和不平等的现象。1975 年的首届政府中没有女性，而 2008 年女部长的比例则最高，达到 60%；1980 年佛得角议会中首次产生了一位女议员，自 2006 年以来，18%的议员是女性；1990 年至 2000 年间，妇女参与正式活动的比例由 25%升至 39%；1990 年女童净注册入学比例为 70.4%，自 2000 年以来，这一比例保持在 95%；女童在中级教育的入学比例由 1975 年的 18.3%升至 2007 年的 64%。

122. 历届政府为全面落实促进两性平等公共政策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结果非常喜人，尤其是在卫生、教育、事务和政治领域取得了较大进步。

123. 佛得角妇女组织于 1981 年成立，1991 年组建的政府中第一次含有女性，1994 年建立了佛得角妇女研究所，2006 年该所改名为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2005 年制定了《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2006 年制定了《反对性暴力国家计划》，设立了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持机构间网络，第一批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持办事处投入使用；2011 年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编制了 2011/2012 年促进性别平等行动项目，该项目涉及提高机构能力、实施基于性别、教育和交流的暴力法律，以实现改变、性别措施的横向影响以及增加经济机会。

124. 在此方面还需提及：1995 年成立了佛得角家庭保护组织——VerdeFam，主要旨在保护并加强家庭权利，保障家庭式佛得角社会的基本单位，在计划生育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开展行动，此外还成立了女企业家组织和佛得角女法官组织，这些组织对落实和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起到了重要作用。

125. 正如数据所显示的，社会发展经历了向上的改善曲线。在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层面，尽管有些滞后，但是佛得角立法对于社会发展直接相关的标准引进并不陌生。

126. 1979 年，佛得角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这两项公约规定了国内法律遵循男女同工同酬的基本原则以及不得在就业中出现基于性别的歧视。1980 年，《宪法》第 25 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性别、社会阶层、智力水平或文化水平、宗教信仰或哲学信念予以区分。1987 年 2 月 14 日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第 7/87 号政令经由 12 月 31 日第 9/III/96 号法律修订。

127. 现行《宪法》第 7 条 e 款中明确规定国家应将逐步消除限制公民获得真正平等机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策障碍作为一项工作重点，尤其是关于家庭和社会歧视妇女的因素。

128. 《基本法》第 81 条(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应惩罚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家庭所有成员的各项权利，国家有责任确保消除所有针对女性的歧视，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各项权利。

129. 1997 年《民法》——家庭部分——赋予夫妻二人在家庭中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包含人和财产的司法分割，保证非婚生子与婚生子享有平等权利，并规定应由父母双亲共同行使亲子权利。

130. 4 月 28 日第 4/97 号政令将夫妻间的虐待视为犯罪(同时现行《刑法》第 134 条也作出相应规定)，并将这种行为列入半公开犯罪，可判处 1 至 4 年监禁。

131. 1999 年，《选举法》规定候选人名单中男女代表比例应均衡。

132. 2007 年《劳动法》对国内就业作出规定，进行新的调整，将拒绝孕妇就业(第 409 条)、性骚扰(第 410 条)和精神骚扰(第 411 条)视为违法行为。

133. 在平等问题上，需强调消除男女不平等负面影响最大的性暴力问题。VBG 指基于性别的暴力。

13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5 年开展的一项调查，佛得角 22% 的妇女声称遭受过其伙伴或配偶心理、肉体或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135. 根据《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计划》，对该问题的分析指出这种暴力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尽管统计数据没有表现出这是一个令人担忧或非常严重的情况。

136. 《基于性别的暴力法》是 1 月 10 日第 84/VII/2011 号法律。政府机构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在议会妇女网络以及外交社区的协助下编纂了该项法律。

137. 新法呼吁建立社会组织网络。这在国内法律体系来说前所未有，不仅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解决方案，而且主要是因为这是第一项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在这一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他国的技术解决标准已获得通过并已收入《比较法》。随后建立了 SOL(“太阳”)，将非政府组织、国家警察系统、卫生中心、医院以及社区法律中心联系在一起。SOL 网络已经遍及九个岛屿中的五个岛屿的五大城市，分别是：圣地亚哥、圣文森特、索尔、福戈和圣安唐。

138. 新法主要强调三项主要目标：加大对受害人的保护、加强对侵权者的惩罚以及向公众宣传基于性别的暴力。预计在 2010 年，SOL 网络共收到 3,203 件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投诉，而 2009 年这一投诉仅有 1,703 份。关于投诉的后续处理报告以及关于剥削卖淫方面的问题都写入了佛得角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该报告将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预计将于明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讨论。2010 年，政府和隶属于 SOL 网络的民间社会组织收到了许多针对直接与该问题相关的职业人员的培训项目。

139. 该法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视为公开犯罪——刑法程序不取决于是否提起诉讼，而确定有国家一级其他公共机构负责采取一系列行动，该法缩短并简化了程序，加强了对这一问题的机构监管力度，建立或加强了组织结构和用于该问题的各项资源。

140. 然而，目前还面临很多难题，尤其是消除性别方面的旧有观念，这些观念导致了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对妇女的歧视行为。为巩固业已取得的成就，应对面临的挑战，政府通过《性别平等和公平国家计划》创造了条件，保证在佛得角公共政策中涉及性别问题，促进消除性别方面的固有观念，为全面实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创造有利条件。在这一问题上，应指出司法部重返社会局工作人员在针对侵权者的工作方法和陪伴方面作出了努力。

141. 这些战略旨在加强并发扬在促进佛得角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

I. 尊重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

142. 尽管佛得角国内金融资源受到很大限制，社会部门和社会政策一直都是历届政府的工作重点。这反映出政府的发展观转向人本身，反映出政府希望保证所有人的权利，尤其是最为弱势群体的人权。

143. 在针对最弱势群体作出的承诺方面，佛得角目前已经为 23,000 人(约为 4.7% 的人口)——老年人、儿童、弱势成年人以及残疾人——提供了无需纳税的最低养恤金 50 美元，此外还制定了一些社会政策，如旨在消除农村地区贫困的政策以及消除艾滋病的政策(11 月 26 日第 19/VII/2007 号法律)，这些政策都侧重于妇女和儿童。

144. 《宪法》第 76 条第 2 款规定政府应特别保护残疾人，包括：预防残疾、处理、重新适应和重新融入(6 月 12 日第 122/V/2000 号基本法)；创造适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促进残疾人就业；向社会宣传尊重和团结残疾人的义务，鼓励支持残疾人社会互助组织，在公共服务中向残疾人侧重；消除建筑中以及其他使用公共设施和社会设施的障碍(2 月 28 日第 20/2011 号政令法规定了无障碍标准)；组织、促进并支持残疾人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

145. 国家机能不足状况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与主题监护部在建议、协调和监督国家政策落实方面开展合作。

146. 政府通过税务减免鼓励企业雇用残疾人。

147. 尽管采取了多项措施，残疾人在社会融合方面仍然面临许多日常困难，最常见的是进入公共建筑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缺少便利设施。

148. 政府促进并鼓励各残疾人协会发展，使其更好地保护和保障残疾人权利，如佛得角盲人协会、佛得角残疾人协会以及脑瘫儿童协会等。

149. 妇女是一家之主，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目前可享受国家非政府组织小额信贷方面的支持——9 月 10 日第 15/VII/2007 号法律，这使得妇女能够维持并保存其微型企业。在此方面，需强调的是 MORABI 行动——1992 年成立的妇女发展自我促进支持协会，该协会在国内设有 5 个代表处，主要目标人群为当地社

区、家庭、青年、妇女、血清阳性患者、穷人和孤儿，该协会还涉足职业培训和社会住宅领域。

150. 《宪法》第 77 条规定政府应确保老年人享受特殊保护，尤其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发展，使老年人能够有尊严地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向社会和家庭宣传尊重和团结老年人的义务，鼓励并支持与此相关的组织；在公共服务上给予老年人优先权利并消除老年人进入公共机构和社会设施方面的不便利因素。

151. 11 月 28 日第 49/2011 号政府决议通过了《国家老年人战略》，主要原则如下：尊重人类、融合、互助、可持续发展、无障碍、参与、合作与合作伙伴。

152. 通过加强已经采取、正在采取和即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努力尽量保障残疾人权利、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保障的权利；保护受到艾滋病毒感染的妇女和儿童；保障老年人，包括低收入人群的社会安全。

三. 展望及结论

153. 一方面，佛得角希望建立国际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以便能够进一步计划并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活动，另一方面，佛得角希望获得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本审计即将获得确认的后续支持活动方面的资金支持。

154. 自上次审计以来，尽管经历了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导致的衰落，佛得角仍然在落实各项建议以及履行国际承诺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显著成绩。然而，国内资源受到制约仍然是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的落实保护和促进人权政策面临的重大困难。